

109 學年度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座暨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本校地理科於 109 學年度開設教育部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探究與實作」選修課程，與本校校訂必修「新高學」互相配合，使課程活動能深化學生探究能力、培養系統思維與溝通表達以及豐富生活智能，本校地理科教師預計於課堂時間帶領學生前往校外進行地理實察活動。
2. 依據 108 課綱社會領綱「地 Md-V-2 地方文化與觀光產業的發展」，本校地理科探究與實作課程以新屋地區特殊地方文化「海客文化」為主題，結合校訂必修新高學的「地方學」主題，探索海客文化對於新屋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狀況，並預計前往全台灣唯一客家漁港永安漁港，進行地理實察。

三、講座或活動時間：

109 年 10 月 7 日(三)、11 月 18 日(三)、12 月 30 日(三)，第五～七節(13:00~15:4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由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三科教師、201-203 三班連排授課，以利探究活動施作。

四、講座或活動地點：永安漁港。

五、講座或活動對象：

日期	時間	參與人員
10 月 7 日(三)	第五～七節(13:00~15:45)	202 班，授課老師劉臻
11 月 18 日(三)	第五～七節(13:00~15:45)	203 班，授課老師劉臻
12 月 30 日(三)	第五～七節(13:00~15:45)	201 班，授課老師劉臻

六、預期效益：

1. 教師設計之課程使學生透過實察、實作活動培養學科探究的素養，並達到自學、互動、共好的目標。
2. 學生透過地理實察活動，調查地方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以熟悉學科研究流程及認識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七、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由本校 109 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 A 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租車費	輛	3	3500	10500	參訪及實察交通費
保險費	人	75	29	2175	學生活動保險費
總計	新臺幣 12675 元整				
註：以上經費項目得相互勾支。					

社群召集人： 承辦組長：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09 年度 三次永安漁港地理實察活動 成果紀錄

